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字第139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廖秋惠（董事長）
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同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係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編號4與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編號39所列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，收受廢塑膠（廢棄物代碼：R-0201）與廢人造纖維（廢棄物代碼：R-0801）從事再利用行為之再利用機構（事業管制編號：H53A2413，事業地號：桃園市觀音區○○○段○小段000地號），屬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）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，並領有被告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（核准字號：Z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事業廢清書）。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（下

簡稱保七三隊）接獲民眾陳情反映桃園市觀音區○○○段○小段000地號土地疑有未登記之廢棄物處理場所，經被告所屬環境保護局（下簡稱環保局）依保七三隊函派員前往上開土地稽查，發現該址為原告新設廠區（下稱系爭廠區），且該廠區內堆置大量廢人造纖維。環保局審認原告涉有未依核准之系爭事業廢清書營運情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52條規定限期命原告改善，並裁處罰鍰及環境講習。嗣原告因第二度未限期改善，環保局乃於112年7月11日以桃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40-112-060093號裁處書（下合稱為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千元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，處環境講習4小時。原告不服，訴願經駁回後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原處分以同一處分書裁處罰鍰2萬4千元及環境教育4小時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係屬上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款之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，應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並無管轄權限。又本件原處分係由環保局作成，原告所爭訟對象究應為環保局或被告，宜由應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釐清。再不問被告或環保局，其公務機關所在地均為桃園市，是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